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05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资金来源	10
三、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1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6
五、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7
六、 结论意见	20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自贡市水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政德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国发[2014]43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号	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	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自贡市水务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期工程（自贡市）申报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自贡市水务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贡市水务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自贡市水务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为自贡市。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48个月。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以下简称“总项目”）

向家坝北总干渠灌区涉及四川省宜宾、泸州、自贡和内江四市根据灌区实际情况北总干渠灌区工程拟分两期建设一期解决沱江以西灌面和供水城市特别是没有水源保障的如内江、隆昌等城市二期建设沱江以东部分。一期灌区范围涉及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翠屏区、宜宾县、南溪区、江安县）、泸州市（江阳区）和自贡市（富顺县、沿滩区）三个市共8个县（区）。设计灌溉面积198.57万亩（其中耕地181.96万亩经果林地16.6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13.3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85.25万亩。

北总干渠一期工程灌区涉及范围广供水对象多投资大。为了尽快实施尽早产生效益一期工程分两步实施一步工程先实施离枢纽近的灌面及财务效益较好的城市供水部分。本项目即为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渠首渠尾供水量共47356万 m^3 ，灌溉面积198.57万亩。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北总干渠邱场分干渠分

水洞处至渠末、江泸干渠、永兴分干渠，隆昌供水管线，刘家场等14条支渠，思坡提灌支渠、大塔提灌分支渠、孔滩提灌分支渠，龙滚滩水库充水管、马尔岩水库充水洞等。新建总干渠长17.88千米，干渠长43.81千米，分干渠长14.77千米，供水管线长41.34千米，支渠总长196.92千米，整治渠道总长21.09千米，冲水管及冲水洞总长9.18千米。涉及宜宾、泸州、自贡、内江四市7县（区），多年平均引水量47537万m³，设计灌溉面积147.3万亩，新增灌面90.32万亩，改善和恢复灌面56.98万亩。

（2）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整体涉及宜宾市、内江市、自贡市、泸州市共四个市的17个县(市区)。为了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四川省水利厅召集省财政厅、宜宾市、内江市、自贡市、泸州市政府及水利(水务局)及项目公司等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明确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建设资金中的地方配套资金由四个市按分摊比例进行筹资建设并且由四个市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解决。因此会议决定将总工程进行分段报送申请债券资金本项目为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主要建设区域位于富顺县、大安区、沿滩区覆盖的灌溉面积为147.3万亩。

5. 项目总投资估算

（1）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总投资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22〕724号）文件本项目概算静态投资(建设投资)804203.46万元占总投资的98.91%；其中工程部分投资590694.59万元移民和环境保护工程投

资213508.87万元。

本次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以下简称“总项目”)静态投资804203.46万元,建设期利息87510万元。因此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总投资约为813029.7万元。具体总投资估算明细详见下表: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总投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总投比例	建设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总投资	813029.7	100.00%	186366.00	134999.64	219999.92	271664.14
1	建设投资	804203.46	98.91%	186366.00	132116.67	216898.60	268822.19
1.1	工程部分	590694.59	72.65%	136887.48	97040.87	159313.95	197452.29
1.2	移民和环境部分	213508.87	26.26%	49478.52	35075.80	57584.65	71369.90
2	建设期利	8826.24	1.09%		2882.97	3101.32	2841.95

(2)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投资估算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根据自贡分配比例26.51%估算其分摊总项目静态投资额为213194.34万元,建设期利息2339.84万元。因此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总投资约为215534.17万元。自贡市具体投资估算明细详见下表: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总投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总投比例	建设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总投资	215534.17	100.00%	49405.63	35788.40	58321.98	72018.16
1	建设投资	213194.34	98.91%	49405.63	35024.13	57499.82	71264.76
1.1	工程部分	156593.14	72.65%	36288.87	25725.53	42234.13	52344.60
1.2	移民和环境部分	56601.20	26.26%	13116.76	9298.59	15265.69	18920.16
2	建设期利息	2339.84	1.09%	0.00	764.28	822.16	753.40

(三)参与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9581973XU
机构名称	自贡釜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华商北路 199 号华商·国际城 30 栋 8-01 号
负责人	廖静波
登记机关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自贡市水务局，具体信息如下：

主管单位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2007822914708
机构名称	自贡市水务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学苑街汇川路 1180 号
负责人	刘思东
登记机关	自贡市自流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市水务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申报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合法性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前期资料如下所示：

目前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其他项目投资建设文件正在有序推进落实，符合投资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批

复资料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编号：发改农经〔2018〕1086号；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编号：川发改农经〔2022〕724号；

本项目已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总投资 813029.7 万元资金来源中：中央预算内安排投资 367827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45.24%；省级财政资金 91957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11.31%；由代理业主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筹集资金 86412.24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10.63%。剩余部分 266833.46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宜宾、内江、自贡、泸州四市共同筹集其中四市根据各自分摊比例发行债券共计 2664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2.77%；四市另配套财政资金 433.46 万元。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33.46 万元由宜宾、内江、自贡、泸州四市地方财政共同筹集。根据四市分摊比例比例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自贡市)投资金额为 215534.17 万元。其中发行债券融资 707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占本项目投资额的 32.82%，于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46200 万元（本批次发行 46200 万元）、2027 年发行专项债券 245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自贡市财政配套 37.55 万元占投资额的 0.02%；余下资金由中央预算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四川省

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解决。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资金分年度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总投比例	建设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总投资	215534.17	100.00%	49405.63	35788.40	58321.98	72018.16
1	建设投资	213194.34	98.91%	49405.63	35024.13	57499.82	71264.76
1.1	工程部分	156593.14	72.65%	36288.87	25725.53	42234.13	52344.60
1.2	移民和环境部	56601.20	26.26%	13116.76	9298.59	15265.69	18920.16
2	建设期利息	2339.84	1.09%	0.00	764.28	822.16	753.40
二	资金来源	215534.17	100.00%	49405.63	35788.40	58321.98	72018.16
1	中央预算资金	97510.94	45.24%	39524.55	21291.68	9713.13	26981.58
2	省级财政资金	24377.80	11.31%	9881.07	4943.29	2408.85	7144.59
3	向家坝公司	22907.88	10.63%	0.00	9553.44	0.00	13354.44
3.1	市场化融资	22907.88	10.63%	0.00	9553.44	0.00	13354.44
4	资本金	70737.55	32.82%	0.00	0.00	46200.00	24537.55
4.1	发行专项债	70700	32.80%			46200.00	24500.00
4.1.1	自贡市发行专	70700	32.80%			46200.00	24500.00
4.2	地方财政资金	37.55	0.02%			0.00	37.55
4.2.1	自贡市财政资	37.55	0.02%			0.00	37.55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总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合计1290111.62万元, 预计可实现总收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791176.07万元, 其中计入专项债券监管专户的收益597417.05万元, 计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的收益为193759.02万元。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342008.59万元, 预计可实现总收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42850.55万元, 其中计入专项债券监管专户的收益为183376.45万元, 计入市场化融资监管账户的收益为59474.10万元。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期工程（自贡市）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运营收入	342008.59	0.00	0.00	0.00	0.00	7714.48	7714.48
扣除项							
运营成本	87689.67	0.00	0.00	0.00	0.00	2931.13	2931.13
相关税费	114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242850.55	0.00	0.00	0.00	0.00	4783.35	4783.35
可用于专项债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75.51%	183376.45	0.00	0.00	0.00	0.00	3611.91	3611.91
可用于市场化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A*24.49%	59474.10	0.00	0.00	0.00	0.00	1171.44	1171.44
市场化融资应付情况							
市场化融资本金	22907.88	0.00	0.00	0.00	0.00	763.60	763.60
市场化融资付息	15425.32	0.00	191.07	382.14	649.23	916.32	885.77
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C	38333.20	0.00	191.07	382.14	649.23	1679.91	1649.37
市场化本息覆盖倍数（A-B）/C	2.47	2.47					
专项债应付情况							
债券本金	70700.00	0.00	0.00	46200.00	24500.00	0.00	0.00
发行服务费	46.20	0.00	0.00	46.20	0.00	0.00	0.00
登记托管费	3.70	0.00	0.00	3.70	0.00	0.00	0.00
兑付服务费	1.94	0.00	0.00	0.00	0.06	0.06	0.06
债券利息	77508.20	0.00	0.00	107.80	2587.20	2587.20	2587.20
本息合计B	148260.04	0.00	0.00	46357.70	27087.26	2587.26	2587.26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4						
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55						
债务整体本息覆盖倍数	1.30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收入							
运营收入	8485.93	8485.93	8485.93	9257.38	9257.38	9257.38	10028.82
扣除项							
运营成本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5554.80	5554.80	5554.80	6326.24	6326.24	6326.24	7097.69
可用于专项债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75.51%	4194.43	4194.43	4194.43	4776.95	4776.95	4776.95	5359.47
可用于市场化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A*24.49%	1360.37	1360.37	1360.37	1549.30	1549.30	1549.30	1738.22
市场化融资应付情况							
市场化融资本金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市场化本息覆盖倍数	市场化融资付息	855.23	824.68	794.14	763.60	733.05	702.51	671.96
	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C	1618.82	1588.28	1557.74	1527.19	1496.65	1466.10	1435.56
专项债应付情况	市场化本息覆盖倍数 (A-B) /C							
	债券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登记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兑付服务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债券利息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合计B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债务整体本息覆盖倍数								

续上表

项目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收入	10028.82	10028.82	10800.27	10800.27	10800.27	11571.72	11571.72
扣除项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2931.13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用于专项债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75.51%	7097.69	7097.69	7869.14	7869.14	7869.14	8640.59	8640.59
可用于市场化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A*24.49%	5359.47	5359.47	5941.99	5941.99	5941.99	6524.51	6524.51
市场化融资资本金	1738.22	1738.22	1927.15	1927.15	1927.15	2116.08	2116.08
市场化融资应付情况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市场化融资付息	641.42	610.88	580.33	549.79	519.25	488.70	458.16
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C	1405.02	1374.47	1343.93	1313.39	1282.84	1252.30	1221.75
市场化本息覆盖倍数 (A-B) /C							
专项债应付情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登记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兑付服务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债券利息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本息合计B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可用于专项债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75.51%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7391.97
可用于市场化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A*24.49%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2397.42
市场化融资本金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763.60
市场化融资付息	213.81	183.26	183.26	152.72	122.18	91.63	61.09	30.54	794.14
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C	977.40	946.86	916.32	885.77					
市场化本息覆盖倍数 (A-B) / C									
债券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登记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兑付服务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0
债券利息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587.20	2371.60	0.00	0.00
本息合计B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587.26	2371.66	0.00	0.00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债务整体本息覆盖倍数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评估报告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净收益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倍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敏感性变化比率	-20%	-10%	-5%	0%	5%	10%	20%
经营净收益	194280.44	218565.50	230708.02	242850.55	254993.08	267135.61	291420.66
债券还本付息额	186593.23	186593.23	186593.23	186593.23	186593.23	186593.23	186593.2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04	1.17	1.24	1.30	1.37	1.43	1.56

基于以上分析，并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

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关于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自贡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 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

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运营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主管部门自贡市水务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领域。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五）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刘红梅

2026年2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 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 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 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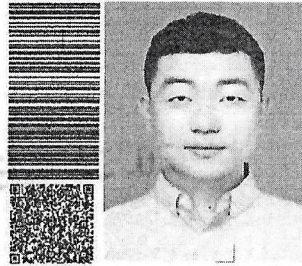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55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16549242-H945202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法律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持证人刘红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101201411441808